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201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3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列):約1,574,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95.81%。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57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6,062,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8.74%。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47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2,519	716	6,230	1,574
銷售成本		(1,461)	(604)	(3,996)	(1,353)
毛利		1,058	112	2,234	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9	95	3,233	65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651
行政費用		(4,940)	(7,596)	(16,735)	(22,413)
財務成本	3	(1,410)	(1,316)	(4,183)	(4,505)
其他經營費用		(1,665)	(1,998)	(5,269)	(5,717)
除稅前虧損		(6,838)	(10,703)	(20,720)	(31,104)
所得稅抵免	4	356	1,063	1,144	2,673
本期間虧損	5	(6,482)	(9,640)	(19,576)	(28,431)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6	(1,456)	2,975	(2,11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1,166	(1,456)	2,975	(2,11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5,316)	(11,096)	(16,601)	(30,54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7)	(8,804)	(18,572)	(26,062)
非控股權益	(765)	(836)	(1,004)	(2,369)
	<u>(6,482)</u>	<u>(9,640)</u>	<u>(19,576)</u>	<u>(28,431)</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4)	(9,558)	(16,948)	(27,229)
非控股權益	(242)	(1,538)	347	(3,320)
	<u>(5,316)</u>	<u>(11,096)</u>	<u>(16,601)</u>	<u>(30,5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3)	(0.28)	(0.47)	(0.84)

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由於本集團引入新增分類(i)涉及研發資訊技術產品及銷售自主開發資訊技術產品之資訊技術業務分類；(ii)涉及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之運動訓練業務分類，及(iii)涉及提供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之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故此，用作比較用途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分類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反映該等新增可呈報分類。

2.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彩票設備	19	36	63	75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49	37	91	220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682	643	1,846	1,279
銷售資訊技術產品	1,625	–	4,086	–
提供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144	–	144	–
	2,519	716	6,230	1,574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410	1,316	4,183	4,505

4.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356)	(1,063)	(1,144)	(2,673)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5.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6)	(4)	(21)
外匯收益淨額	(71)	(110)	(167)	(4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	224	720	728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56	995	3,160	2,67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8	182	154
董事酬金	—	1,686	2,441	5,131
總員工成本	812	2,739	5,783	8,36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616	630	1,864	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	321	766	639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	—	3,655
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657	1,934	4,807	5,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	—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8	64	462	64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717)</u>	<u>(8,804)</u>	<u>(18,572)</u>	<u>(26,062)</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553,064</u>	<u>3,120,035</u>	<u>3,919,813</u>	<u>3,120,0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7. 儲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可換取債券 儲備	購取權 權益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27,627	29,313	56,9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062)	(26,062)	(2,369)	(28,43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1,167)	-	-	(1,167)	(951)	(2,11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1,167)	-	(26,062)	(27,229)	(3,320)	(30,54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	-	-	4,061	-	-	-	4,061	-	4,061	
贖回可換取債券	-	-	(15,824)	-	-	-	464	(15,360)	-	(15,360)	
可換取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2,427)	-	-	-	-	2,427	-	2,427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38	36,783	117,089	(49)	(3,526,639)	(8,474)	25,993	17,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匯兌					非控股	
	股份溢價賬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0,869)	20,923	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572)	(18,572)	(1,004)	(19,57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1,624	-	-	1,624	1,351	2,975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24	-	(18,572)	(16,948)	347	(16,6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普通股	15,791	-	-	(4,479)	-	-	-	11,312	-	11,312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32,304)	-	-	32,304	-	-	-
發行新普通股	30,030	-	-	-	-	-	-	30,030	-	30,030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3,393,824	1	16,341	-	117,316	(49)	(3,523,908)	3,525	21,270	24,795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彩票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8月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簽署在山東省開展鋪設體育彩票網點，開展體育彩票銷售業務的合作協議及修訂協議（「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深圳高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2017年9月，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722個，已獲批准網點336個。山東省體育彩票2016年銷售量為人民幣172億元。

於2017年8月底上任的新董事會正在審視彩票業務的表現，以及相關特許權的估值。本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反映重估的結果。

智能穿帶設備業務

智能穿帶設備業務在2016年1月成立以來，經一年有多的研發，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突破性進展，智能眼鏡在同年3月底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3C認證，且本公司在同年4月及5月分別取得出口歐盟及美國的CE及FCC認證，允許在中國、歐盟及美國銷售該產品的資格；本公司正在不斷深化及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功能。截至2017年9月，已完成約5,000副智能眼鏡之銷售，錄得銷售收入約為4,086,000港元。

開展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推出流動應用程式，為中國大陸存在小微消費融資需求的用戶提供服務。該等用戶憑有限的信用記錄未能單從傳統銀行處獲得融資，從而尋求其他融資渠道。該應用程式收集該等用戶的借款申請，再推薦予合作的第三方投資平台促成融資交易的完成。本集團按借款金額向借款人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服務費。截至2017年9月，本集團已促成超過5,000宗交易，產生約為144,000港元收益。

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華集團有限公司與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凱撒旅行社」)及越南機場集團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公告。然而，於2017年8月，與凱撒旅行社於富國島之可能交易經已終止，原因為相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具體合作計劃。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23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列)：約1,574,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95.81%。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彩票業務；(ii)資訊技術業務；(iii)運動訓練業務；及(iv)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完成約5,000副智能眼鏡之銷售，錄得銷售收入約為4,086,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9月開始開展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9月，本集團已成功服務超過5,000宗交易，並錄得服務費收入約為144,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57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6,062,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8.74%。

資本架構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629,368,38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2016年9月30日：3,120,035,049股股份）。

前景

新董事入駐以來，董事已積極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並制訂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董事認為，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催生出了巨大的消費金融市場，尤其在傳統銀行體系難以服務的領域內存在著廣闊的商機。新執行董事們深耕於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多年，擁有豐富的互聯網金融技術開發和運營經驗。孫海濤先生（「孫先生」）作為創始人曾成功推出了「51信用卡管家」等互聯網金融產品，並獲得過多項榮譽。管理團隊計劃在2017年第四季度加大科技驅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推廣力度，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與更多的戰略伙伴進行合作。同時，本公司亦會繼續優化集團現有的彩票、智能穿帶設備及體育服務之業務，以鞏固集團的財務狀況。

控股股東變更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17年4月11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及51RENPIN.COM INC.（「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進一步載述，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接獲要約方之兌換通知，指其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股份（「**兌換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公告。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進一步知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天圖國際**」）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i)要約方及天圖國際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股份及365,00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股份，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公告。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股份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7年4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082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已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未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7月20日失效。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9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綜合文件。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3日之附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第二份附函加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3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82港元（「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繼認購協議因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而完成後，於2017年7月19日，要約方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獲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9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7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1,834,963,213 ⁽¹⁾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9.64%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杭州恩牛約31.1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51RENPIN.COM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好倉)	39.64%
天圖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好倉)	7.88%
王永華先生 (「王先生」) ⁽²⁾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 (好倉)	39.6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5,000,000 (好倉)	7.88%
		2,199,963,213 (好倉)	47.52%

附註：

- (1)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王先生，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其59.80%股權）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國際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孫先生於互聯網業務發展及金融科技方面創業多年。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金融科技及電腦技術開發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